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申请文件，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第 161817 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恢复审查申请文件。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1817 号）。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同时，鉴于公司已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数据进行了更新，公司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相应的数据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山东

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